附件2

《四川省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组织规范管理，推动我省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四川省民政厅研究起草了《四川省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策背景

社会组织是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。而社会组织换届是确保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，换届工作的质量，直接关系到今后社会组织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做好社会组织的换届工作，意义重大，影响深远。

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，我省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，截止到2021年底，全省共注册登记社会组织4.6万个。按照每届任期4—5年的标准，每年有大量的社会组织需要开展换届工作。目前，社会组织的换届工作还存在着法规制度建设滞后、管理职责不明确、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等问题。社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、部门职责不清晰，致使换届产生的矛盾纠纷越来越多、无法正常换届的案例越来越多，不仅增加了大量的管理成本，也成为制约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。因此，出台《指引》，既是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要求、明晰部门职责的有力举措，又是提升管理效能、更好的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手段，十分必要也十分重要。

 二、起草过程

民政厅高度重视《指引》制定工作，在起草过程中先后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21个市（州）民政部门、20家社会组织的意见，并赴达州、宜宾、自贡等地开展实地调研，在此基础上对《指引》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《指引》起草过程中主要坚持了以下原则：**一是法治性原则**。起草过程中，认真研究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国家现有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，用法律法规指导并融入《指引》起草。**二是创新性原则。**起草过程中，一方面认真梳理研究了我省社会组织换届案例及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一方面充分借鉴参考了北京、上海、广东等省份处理类似问题的好做法好经验，着力将换届工作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。**三是系统性原则。**基于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易操作，围绕换届工作从准备到报备的全过程，明确了换届工作机构，会员（代表）、理事会、监事会负责人产生，换届筹备，换届选举程序，罢免、终止、辞职和届中增补，纠纷处置等工作具体流程，增强了换届工作的系统性和操作性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引》共五十七条，主要包括“总则”、“工作机构”、“会员（会员代表）、理事会、监事会负责人产生”、“换届筹备”、“换届选举程序”、“罢免、终止、辞职和届中增补”、“纠纷处置”、“附则”等八个方面内容。具体如下：

一是明确了制定的目的依据、基本概念、原则、适用范围，以及换届对象、换届审计、程序、换届监督等内容。

二是明确了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机构和监督机构及其产生程序、职能职责;明确了换届工作的相关启动程序。

三是明确了会员（会员代表）、理事会、监事会产生程序，以及负责人的候选人条件；明确了连任、兼职等工作程序。

四是明确了换届工作启动筹备、筹备事项、筹备公示、筹备报告等要求和工作程序。

五是明确了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的换届选举程序，以及直选、轮值、聘任等方式的具体要求。

六是明确了社会组织负责人罢免、终止、辞职和届中增补等程序及工作要求。

七是明确了换届选举产生纠纷的处置程序、处置机构等。